

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 维修与新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
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委托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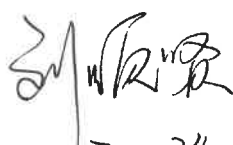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莱山区财政局报送。未经莱山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刘顺贤



主评人：张雅堃



参评人：马廷义、张静、张雪、杜伟伟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马廷义

二级审核：刘顺贤

三级审核：张洪芹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评价依据	4
（三）评价指标体系	4
（四）评价方法	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6
（一）综合评价结论	6
（二）绩效分析	7
（三）取得成效	7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投放申请规定无明文规定，系统信息录入不全	8
（二）未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8
（三）维保器材数量及种类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9
五、意见建议	9
（一）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等文件规范投放要求，系统录入等需仔	

细核对	9
（二）加强合同管理，提升法律风险规避意识	9
（三）注重文件审核，完善招标文件	10
正文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	1
（二）项目预算	2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
（四）项目组织管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一）总体绩效目标	7
（二）年度绩效目标	7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评价目的	8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三）评价依据	9
（四）评价原则	11
（五）评价方法	12
（六）评价指标体系	12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19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3
（一）综合评价结论	23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4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5
（四）成本效益分析	2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一）项目决策情况	28
（二）项目过程情况	32
（三）项目产出情况	34
（四）项目效益情况	39
六、项目主要绩效	41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一）投放申请规定无明文规定，系统信息录入不全	42
（二）未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42
（三）维保器材数量及种类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2
八、意见建议	43
（一）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等文件规范投放要求，系统录入等需仔细核对	43
（二）加强合同管理，提升法律风险规避意识	43
（三）注重文件审核，完善招标文件	43
附表 1 调查问卷和统计分析报告	45

附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47
附表 3	问题清单	52
附件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53
附表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54
附表 6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及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55
附表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57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全民健身是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基本目标，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是体育事业发展的基本任务，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也是人民幸福生活的基本保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能够更好地增强全民体质，有效落实全民健康的美好愿景，进而基于全民健康的基本现实逐步实现全面小康的奋斗目标。为贯彻《“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进一步丰富莱山区居民文化体育生活，深化落实全民健身活动，全面提升居民身体素质，加快推进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莱山区每年利用体彩公益金完成区内全民健身器材采购、安装及维护工作，保障莱山区居民公共健身良好使用。

2.项目实施目的

体育是社会发展与人类文明进步的一个标志，体育事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满足于公共体育服务客体的需要，建立和逐步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是保障人们的体育权利，维护人与人之

间和谐关系的重要纽带。通过采购并投放新健身器械，维修保养原有公共健身器械，推进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体育事业，实现体育的均衡发展，维护社会公众的公共体育利益，确保人民共享体育发展成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预算编制：

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预算共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二是体育健身器材新增采购。

2022 年度，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教体局”）报送健身器材采购和维修计划，申请预算资金 75.00 万元，经批准后，通过招标采购，确定由烟台益众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烟台艾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烟台市利健体育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完成该项目。具体中标情况详见正文。

2. 财政批复：

教体局根据各社区或单位公共健身器材投放申请审查情况，编制了健身器材采购和维修计划，申请预算资金 75.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1 日，莱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下达《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莱财教指字〔2022〕1 号）批复了该项目预算资金 75.00 万元。

3. 资金拨付与支出：

该项目合同价款合计 673,922.00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实际支付 647,725.90 元,未支付的 26,196.10 元为体育器材购置质保金(合同价款的 5%)。具体资金支出情况详见正文。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完善莱山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十五分钟健身圈”和品质社区建设,提高莱山区居民文化生活内容,提升莱山区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及居民身体健康素质。

2.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通过捐赠体育健身器材采购及健身器材维保工作,完成 2022 年 466 件捐赠体育健身器材的采购及投放,对全区三千多件健身器材进行巡检并根据预算进行维保,提升莱山区体育健身器材使用水平,增强全区居民健身热情,加快“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项目年度指标设置情况详见正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评分细则对 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的预算编制、组织管理、监督考核、制度建设及执行、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价,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

化监督，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部门的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年度或类似项目的预算编制、项目管理、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莱山区体彩公益金捐赠体育健身器材采购和维保专项资金（75.00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是 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是以烟台市、莱山区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为具体指引，根据《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20〕43 号）文件的要求以及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项依据文件详见正文。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20〕43 号）文件中“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确定的基本框架，再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指标设计，每方面再根据上述文件中“财政和

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的指标设置和赋分参考进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以评价内容为基础，共设置三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 12 个二级指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详见正文。

（四）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采用了以下四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不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通过公众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的工作效果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检查、访谈、现场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上述四种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优（ ≥ 90 分）、良（ ≥ 80 分）、中（ ≥ 60 分）、

差（＜60 分）。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 分，评级等级为“优”，得分情况如下：

表 7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8	8	100.00%	
	资金投入	4	4	100.00%	
	决策小计	18	18	100.0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2	11	91.67%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组织实施	10	6	60.00%	归档资料不全
	过程小计	22	17	77.27%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2	11	91.67%	维保器材数量和种类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产出质量	8	8	100.00%	
	产出时效	8	8	100.00%	
	产出成本	8	8	100.00%	
	产出小计	36	35	97.22%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2	12	100.00%	
	可持续影响	6	4	66.67%	项目可持续水平需提升
	满意度	6	5	83.33%	
	效益小计	24	21	87.50%	
绩效评价结果		100	91	91.00%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得分率为 100.00%。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与教体局工作职责相关，不与其他项目相重复。

2. “过程”得分率为 77.27%。

该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资金支付流程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但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归档资料不全等问题。

3. “产出”得分率为 97.22%。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完成捐赠体育健身器材投放 466 件，投放器材及维保器材完成质量好，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好，项目完成及时。但存在维保器材数量及种类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问题。

4. “效益”得分率为 87.50%。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维护了全民健身器材使用条件，能够激发居民健身热情，推动了“十五分钟健身圈”及品质社区建设，群众满意度高，但资产管理等方面待改善，改善后项目可持续。

（三）取得成效

公共健身器材是居民进行体育健身锻炼的首要工具，提高莱山区健身器材覆盖率和人均健身场地占有率是推动全民健身的主要手段，对增强群众锻炼意愿，增加锻炼频次起到重要作用。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每年增加健身器材安装，对在役体育健身器材进行维保，既丰富了体育健身器材种类，又维护了在役健身器材的使用条件和使用寿命，有效改善了当地居民的健身环境，能够增强居民健身意愿，有效推进“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并在有条件的社区建设“十分钟健身圈”，能够有效提升社区品质。对村镇地区的健身器材的投放，能够丰富村镇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满足农村居民在开展体育活动、进行运动休闲等方面的生活需求，是推动村镇地区生活环境现代化的手段。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投放申请规定无明文规定，系统信息录入不全

项目对投放体育健身器材对申请条件、申请开始及截止时间无明文要求，且《公共健身器材投放申请书》留存不全，缺少部分社区及学校申请书，对申请未进行汇总或资料留存，器材管理“云动烟台”系统中三处投放地点（院格庄村、第三实验小学、宝龙城市广场）新增健身器材系统信息录入不全。

原因：主管部门管理意识不足，对该项目未制定明确的投放要求，对系统录入信息未进行有效核查。

（二）未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捐赠体育健身器材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经核查，教体局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预付款。

原因：相关负责人员对合同管理重视程度不足，因资金不足未及时付款。

（三）维保器材数量及种类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喷漆 ≥ 350 件，更换零部件 ≥ 50 件。该项目 2022 年实际完成维保器材 362 件，其中：打磨喷漆 295 件，更换零部件 13 件，基础加固等三类维修 54 件。维保器材数量及种类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原因：该项目制定招标文件时，对维保的种类及数量考量不够细致，仅考虑重新喷漆和更换功能性附件两种维保方式，未考虑器材零部件松动、器材基础松动及报废器材拆除等维保方式。

五、意见建议

（一）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等文件规范投放要求，系统录入等需仔细核对

建议主管部门依据《全民健身条例》等上级文件，对项目投放申请制定相应的明确申请标准，根据标准审核申请单位投放条件；做好投放申请等资料留存；对历年投放的器材，根据器材种类、投放时间、投放地点等信息完整地录入系统，并仔细核对，避免遗漏，以便于资产统一管理。

（二）加强合同管理，提升法律风险规避意识

建议主管部门重视合同管理，及时安排项目资金，避免因付款不及时导致的法律风险。

（三）注重文件审核，完善招标文件

建议莱山区教体局加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沟通，完善招标文件细节，对服务要求等关键细则加强审核；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可将相应服务要求添加至合同条款中，以便于加强项目管理。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背景

全民健身是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基本目标，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是体育事业发展的基本任务，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也是人民幸福生活的基本保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能够更好地增强全民体质，有效落实全民健康的美好愿景，进而基于全民健康的基本现实逐步实现全面小康的奋斗目标。为贯彻《“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进一步丰富莱山区居民文化体育生活，深化落实全民健身活动，全面提升居民身体素质，加快推进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莱山区每年利用体彩公益金完成区内全民健身器材采购、安装及维护工作，保障莱山区居民公共健身良好使用。

2. 项目立项的目的和意义

体育是社会发展与人类文明进步的一个标志，体育事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满足于公共体育服务客体的需要，建立和逐步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是保障人们的体育权利，维护人与人之间和谐关系的重要纽带。通过采购并投放新健身器械，维修保养

原有公共健身器械，推进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体育事业，实现体育的均衡发展，维护社会公众的公共体育利益，确保人民共享体育发展成果。

3.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

（2）《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体字〔2021〕27 号）；

（3）《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

（4）《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和烟台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纲要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24 号）。

（二）项目预算

1.预算编制：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预算共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二是体育健身器材新增采购。

2022 年度，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教体局”）报送健身器材采购和维修计划，申请预算资金 75.00 万元，经批准后，通过招标采购，确定由烟台益众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烟台艾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烟台市利健体育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完成该项目。具体中标情况如下表：

表 1 项目政府采购情况表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单位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中标内容	备注
2022 年 9 月	烟台益众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234,952.00	健身器材采购（第一包）	
2022 年 9 月	烟台艾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288,970.00	健身器材采购（第二包）	
2022 年 9 月	烟台市利健体育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健身器材维保	
合计		750,000.00	673,922.00		

2.财政批复：教体局根据各社区或单位公共健身器材投放申请审查情况，编制了健身器材采购和维修计划，申请预算资金 75.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1 日，莱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下达《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莱财教指字〔2022〕1 号）批复了该项目预算资金 75.00 万元。

3.资金拨付与支出：该项目合同价款合计 673,922.00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实际支付 647,725.90 元，未支付的 26,196.10 元为体育器材购置质保金（合同价款的 5%）。

表 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付款日期	摘要	合同金额	支付金额	质保金	收款方	备注
2023.1.20	2022 年体育器材购置款	288,970.00	274,521.50	14,448.50	烟台艾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3.1.20	2022 年体育器材购置款	234,952.00	223,204.40	11,747.60	烟台益众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付款日期	摘要	合同金额	支付金额	质保金	收款方	备注
2023.8.15	2022 年体育器材维修保养费	150,000.00	150,000.00	-	烟台市利健体育有限公司	
合计		673,922.00	647,725.90	26,196.1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由主管部门教体局负责组织监督，协同三家中标公司，为烟台市莱山区 44 个村居（社区）、学校、单位采购并投放体育健身器材 466 件，并对全区三千多件已有健身器材进行巡查和维保。健身器材受赠方（采购并投放的体育健身器材均为体彩捐赠）对配发的健身器材进行监督及管理工作。项目实际采购与采购计划一致，明细如下：

表 3 项目健身器材采购情况表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第一包采购数量	第二包采购数量	合计
1	告示牌	件	9	4	13
2	太极推揉轮	件	15	9	24
3	双位太空漫步机	件	15	9	24
4	健身车	件	15	9	24
5	双位蹬力器	件	15	9	24
6	双位转腰器	件	14	9	23
7	腿部按摩器	件	14	8	22
8	跷跷板	件	10	4	14
9	高低单杠	件	1	1	2
10	室外乒乓球台	副	2	12	14
11	室内乒乓球台	副	4	8	12
12	室外篮球架	副	6	7	13
13	双杠	件	0	1	1
14	羽排两用柱	副	0	4	4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第一包采购数量	第二包采购数量	合计
15	七人制足球门	副	0	2	2
16	11 人制足球门	副	0	1	1
17	台球桌	台	0	1	1
18	椭圆机	台	0	1	1
19	划船器	台	0	1	1
20	立式健身车	台	0	1	1
21	动感单车	台	0	1	1
22	乒乓球拍	副	0	4	4
23	哑铃	KG	0	200	200
24	拉力器	个	0	20	20
25	臂力器	个	0	20	20
合计			120	346	466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烟台市莱山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 5 月开始健身器材维保招标采购，6 月签订维保合同，合同期一年，完成器材维保 362 件。

2022 年 7 月进行健身器材新增采购招标，2022 年 8 月开始陆续送货及安装调试，2022 年 11 月 23 日和 12 月 2 日分两次对新增器材完成验收。

新增健身器材质量保证时间：教体局与中标实施单位烟台艾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烟台益众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售后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9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非因质量问题，安装单位不负责器材维修）。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及各自职责

项目主管单位为莱山区教体局，主要负责项目预算申请，审查健身器材投放申请，编制健身器材采购计划，完成项目招标工作，监督中标公司相关工作，验收健身器材采购安装和维保成果。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各中标单位，采购中标单位负责根据采购计划、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于教体局要求时间内完成捐赠体育健身器材的采购安装和调试；维保中标单位负责完成全区健身器材的巡查及相应维修工作。

2.项目实施流程

（1）体育健身器材采购计划：社区（村居）等单位确定需求健身器材数量或种类，向教体局提报公共健身器材投放申请书，教体局根据健身器材投放要求及已有健身器材情况确定是否投放，并编制体育健身器材采购计划。

（2）工作执行及验收：教体局根据采购计划实施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确定中标单位后由中标单位进行器材采购及安装，全区健身器材巡检等，第三方单位完成工作后，由教体局进行验收，并支付服务费。

3.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体彩公益金，教体局根据项目执行、验收情况和合同金额向莱山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财政局根据资金申请进行拨付。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于项目验收完成 3 年后一次性付清（维保合同无质保金约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完善莱山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十五分钟健身圈”和品质社区建设，提高莱山区居民文化生活内容，提升莱山区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及居民身体健康素质。

（二）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通过捐赠体育健身器材采购及健身器材维保工作，完成 2022 年 466 件捐赠体育健身器材的采购及投放，对全区三千多件健身器材进行巡检并根据预算进行维保，提升莱山区体育健身器材使用水平，增强全区居民健身热情，加快“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教体局对 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设置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绩效指标如下：

表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器材投放地点的数量	≥	45	处
	数量指标	器材投放数量	≥	466	件
	质量指标	器材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到年底完成设备采购	文字描述		完成采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限	$\leq$	3	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geq$	5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leq$	75	万元
	成本指标	器材维保成本	$\leq$	15	万元
	成本指标	器材采购成本	$\leq$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设施覆盖率	$\geq$	95	%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健身场所持续改善	文字描述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全民健身的热度	文字描述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莱山区居民健身条件	文字描述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测评	$\geq$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测评	$\geq$	95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评分细则对 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的预算编制、组织管理、监督考核、制度建设及执行、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价，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部门的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年度或类似项目的预算编制、项目管理、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莱山区体彩公益金捐赠体育健身器材采购和维保专项资金(75.00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是 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对整个项目进行现场评价,涉及莱山区 7 个街道,占项目总数比例 100%,占金额总数比例 100%,同时随机选取 96 人进行问卷调查。

（三）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 号）；

（2）《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烟财绩〔2023〕1 号）；

（3）《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9 号）；

（4）《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烟财绩函〔2020〕57号）；

（5）《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6）《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

（7）《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财〔2019〕78号）；

（8）《烟台市莱山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莱财〔2022〕42号）；

（9）《烟台市莱山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烟莱财〔2020〕47号）；

（10）《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20〕43号）；

（11）《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烟莱财〔2021〕64号）；

（12）《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烟莱财〔2022〕39号）；

(13)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43号)；

2. 项目相关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

(2) 《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体字〔2021〕27号)；

(3) 《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

(4)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和烟台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纲要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24号)。

(四)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做到指标合理、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公开公正原则。评价资料应当真实可靠,评价结果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按不同区域、不同管理级别制定指标体系,按指标权重分别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五）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采用了以下四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不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通过公众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的工作效果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检查、访谈、现场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上述四种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优（ ≥ 90 分）、良（ ≥ 80 分）、中（ ≥ 60 分）、差（ < 60 分）。

（六）评价指标体系

表 5 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②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履职之迫切需求, 是否不可替代;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项目属于政府性基金支持范围 (0.5 分), 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 分)。	1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的相应办法 (0.5 分), 未越级申报、延时申报 (0.5 分)。	1
				②项目是否经过事前决策、评估	项目有事前评估程序 (0.5 分), 项目经过集体决策 (0.5 分)。	1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项目有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或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0.5 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0.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 (0.5 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0.5 分)。	1

2022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项目预期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项目绩效目标在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每方面指标分值占比50%，发现一处不可细化指标扣0.25分。	2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完全匹配得2分，每发现一处指标数不匹配扣0.25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编制过程资料齐全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充分的扣0.5分。	1
		资金投入（4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项目预算有资金分配依据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实施相符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充分的地方扣0.5分。	1
		资金到位及时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支付到位。	每超出合同约定支付期1个月，扣0.25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	①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资金支付有完整的手续，未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地方扣0.5分。	2

2022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资金拨付明确与项目用途相关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地方扣0.5分。	2
				③补贴是否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至中标公司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合同或资金管理之处扣0.5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 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完整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得满分； 每发现一处欠缺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组织实施（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以反映项目进度的合理性，项目调整后是否进行验收，以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总体情况	①是否遵守已制定的管理制度；	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执行符合法规，支出手续完备，有完整的验收手续及资料的，得满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2
				②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		2
				③项目验收是否执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
	产出数量（12分）	器材投放地点的数量（4分）	实际投放地点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量	项目计划投放7个街道（35个村居或社区）及9个小学等单位。	达到的4分，未达到不得分。	4
		器材投放数量（4分）	实际投放器材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量	2022年捐赠体育健身器材466件。	达到的4分，未达到不得分。	4
		维保数量（4分）	实际维修数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的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喷漆器材不少于350件，更换功能性附件不少于50件”。	达到的4分，未达到不得分。	4
		新增捐赠器材验收合格率（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	抽取16处投放地点（涉及363件健身器材），通过现场走访和问卷调查，对器材合格性进行评价	合格率达90%以上得3分，合格率达70%以上得2分，合格率50%以上得1分，合格率50%以下不得分。	4

2022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一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效益 (24分)	产出时效 (8分)	维修器材验收合格率(4分)	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核查教体局健身器材维保验收对比照片,评价维保工作质量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完成维修扣0.2分,扣完为止。	4
		采购健身器材供货及时性(4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合同约定“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25日供货安装完毕”。	期满后每超出5日,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维修服务及时性(4分)		合同约定“自接到购买主体通知后7日内检查、维修完毕”。	期满后每超出2日,扣0.5分,扣完为止。	4
		成本控制(4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根据发票等资料核查健身器材或维修单价是否超出采购报价或合同约定单价	控制在采购报价或合同单价内得满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	4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4分)		根据实际支出和预算核查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控制在预算内得1分,成本每超标准5%扣1分,扣完为止。	4
		群众健身环境提升情况(6分)	项目实施后为社会所作的贡献	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社区村居全民健身环境	通过现场评价进行综合分析,按优6分、良4-5分、中2-3分、差0-1分四级进行分类。	6
	社会效益 (6分)	“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情况(6分)		项目的实施是否推进“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	通过现场评价进行综合分析,按优6分、良4-5分、中2-3分、差0-1分四级进行分类。	6
		项目长期可持续性(6分)	反映该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用以反映项目可持续性影响性	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是否有持续的必要性	项目明显有实施必要得6分,改善后项目可持续性得4分,必要性一般得2分,无可持续性不得分。	6
		社会公众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莱山区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按满意度调查表计算综合满意度,综合满意度95%-100%得6分,90%-95%得5分,85%-90%得4分,85%-80%得3分,70%-80%得2分,60%-70%得1分,不足60%不得分。	6
	合计					100

1. 指标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20〕43号）文件中“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确定的基本框架，再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指标设计，每方面再根据上述文件中“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的指标设置和赋分参考进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以评价内容为基础，共设置三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12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决策和过程指标以框架为基础进行设置，产出和效益指标以项目具体产出和效益为基础设置，产出主要围绕健身器材新增投放和维保的数量和质量，验收是否合格，安装投放或维修是否及时。效益主要围绕项目是否能够改善健身条件、增强公共体育设施覆盖并推进“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项目是否需要持续执行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2. 指标赋分

依据文件中“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的赋分情况以及文件中“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我们将决策指标赋分18分，过程指标赋分22分，产出指标赋分36分，效益指标

赋分 24 分，然后根据指标设置内容平均赋分。决策和过程偏重对书面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的评价，产出和效果更偏重于实际成效的评价。

3.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国家相关政策、部门规定职责以及项目立项审批规定程度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以其他地区同类项目的指标作为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以同类项目以前年度情况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进行调整，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认可的其他标准。

4. 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了以下方式采集证据：

（1）现场访谈：听取主管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和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及中标单位工作情况等进行介绍，与业务主管部门探讨方案的可行性、指标及赋分的合理性。

（2）收集资料及数据核查。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围绕项目招标采购、具体实施、验收情况进行核查，了解项目具体内容。

（3）项目实地走访及抽样调研。通过对各社区（村居）的现场走访和与居民访谈，了解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同时调查访谈

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按现场评价要求，对黄海街道、莱山街道、滨海路街道、初家街道、莱山经济开发区、解甲庄街道和院格庄街道这七个街道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访谈，了解项目效益。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1. 评价人员名单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表 6 人员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	分工
1	刘顺贤	项目总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项目总体业务质量把控
2	张雅堃	项目主评人	会计师	项目评价及报告撰写
3	马廷义	项目组专家	注册会计师	指标体系设置指导、项目问题及建议指导
4	张 静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资金支出审核及项目实施资料审查
5	张 雪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项目实施资料审查及现场调查
6	杜伟伟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现场调查及问卷调查、档案整理

2. 项目组人员分工

（1）项目总负责人

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负责，把控绩效评价业务总体质量，指导监督评价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对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内部外部沟通处理，遵守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完成评价报告的二级审核。

（2）项目主评人

在对本次绩效评价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商议设计实施方案、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写，带领项目组成员进行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将工作分派至项目组成员；与主管单位充分沟通，及时征求意见，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具体管理和控制，监督项目组成员工作的具体执行，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

（3）项目组专家

聘请绩效专家对项目组设置的指标体系进行评审，对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指导，同时完成评价报告的一级审核与修改。

（4）项目组成员

负责项目资金支出的审核和分析，特别是资金支出单据是否合规进行严格审核，对未发放等重大问题及时与项目主评人汇报；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具体业务资料进行审核、数据处理和分析，汇总整理形成底稿；负责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分析、整理和归档；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评价过程中取得的材料进行梳理，对未完成的工作及时汇报项目主评人；进行实地调研、访谈和问卷调查等并将调研、访谈和问卷的内容及结果进行梳理；做好现场查看情况记录和相关照片拍摄、整理归档；及时将工作结果汇报项目主评人，完成其交代的其它事项。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共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分析评价和报告撰写提交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开展前期调研。与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取得联系，了解、收集项目立项、政策文件、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资金拨款单据、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报告等基本资料。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审核基础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后，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同时对于项目中的特殊事项设置个性指标。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与财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充分沟通，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评价实施方案应符合可行、全面和简捷高效原则，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组织实施、资料清单、其他需要说明和解决的问题等内容。

2. 评价实施阶段

因项目安装或维保的器材均在各社区（村居）等单位内，因此本次对新增器材评价采用现场评价方式，对 7 个镇街新增捐赠体育健身器材进行现场调查，同时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访谈，了解项目执行具体情况。

3. 评价分析阶段

以现场取得的资料和前期调研取得的相关资料为基础，初步整理项目的相关情况，对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针对专项资金的审批支付流程、使用过程管理及其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分析，组织召开专家及评价小组会议，参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对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 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汇总整理收集的资料，依据评价思路对绩效指标进行梳理，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针对项目的评价报告及结论。绩效评价报告在小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汇总分析形成。

（2）征求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提交莱山区财政局评

审，同时提交预算单位并征求意见，根据多方意见修改报告，经莱山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确认后定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 分，评级等级为“优”，得分情况如下：

表 7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8	8	100.00%	
	资金投入	4	4	100.00%	
	决策小计	18	18	100.0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2	11	91.67%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组织实施	10	6	60.00%	归档资料不全
	过程小计	22	17	77.27%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2	11	91.67%	维保器材数量及种类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产出质量	8	8	100.00%	
	产出时效	8	8	100.00%	
	产出成本	8	8	100.00%	
	产出小计	36	35	97.22%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2	12	100.00%	
	可持续影响	6	4	66.67%	项目可持续水平需提升
	满意度	6	5	83.33%	
	效益小计	24	21	87.50%	
绩效评价结果		100	91	91.00%	

1. “决策”得分率为 100.00%。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与教体局工作职责相关，不与其他项目相重复。

2. “过程”得分率为 77.27%。

该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资金支付流程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但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归档资料不全等问题。

3. “产出”得分率为 97.22%。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完成捐赠体育健身器材投放 466 件，投放器材及维保器材完成质量好，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好，项目完成及时。但存在维保器材数量及种类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问题。

4. “效益”得分率为 87.50%。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维护了全民健身器材使用条件，能够激发居民健身热情，推动了“十五分钟健身圈”及品质社区建设，群众满意度高，但资产管理等方面待改善，改善后项目可持续。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非现场评价阶段，评价组对教体局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文件、相关网站信息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分析情况如下：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绩效目标编制合理，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但在资金支付及时性及档案管理等方面仍需提高。非现场评价指标得分 39 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 8 非现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组织实施	产出成本	合计
评价分值	6	8	12	10	8	44
得分情况	6	6.5	11	6	8	39
得分率	100.00%	100.00%	91.67%	60.00%	100.00%	88.64%

根据教体局提供的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体育健身器材采购投放计划，经对比，未发现重复对同一社区、村居或学校等大批投放器材情况（5 件以上），器材投放合理。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调查采用实地调研、现场访谈、材料核查的方式，对器材投放及维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器材投放数量、器材维保数量、项目完成及时情况及验收情况、满意度情况和项目实施效益情况等，调查完成后汇总访谈记录，进行汇总、统计与分析。

在教体局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顺利完成了项目的现场评价任务，现场评价选取了 16 处投放地点，涉及新增健身器材 363 件，并随机对周边居民发放问卷进行问卷调查。我们对现有器材进行了使用状态查看，存在部分器材需要维修的情况，但因项目实施时间至今存在较长的时间差异，目前的器材状态不能作为 2022 年度维修质量的评价依据。该项目新增器材产出数量完成

项目计划，完成时效、质量及实施效益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但项目还存在可持续性待改善等问题。现场评价得分 52.00 分，指标得分情况表如下：

表 9 现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资金投入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合计
评价分值	4	12	8	8	12	6	6	56
得分情况	4	11	8	8	12	4	5	52
得分率	100.00%	91.67%	100.00%	100.00%	100.00%	66.67%	83.33%	92.86%

（四）成本效益分析

该项目总成本为合同成本，共计 673,922.00 元，需完成体育健身器材采购与健身器材维保两项工作，根据教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两项工作单价情况分析如下：

1. 体育健身器材采购：

体育健身器材采购分两包完成招标，根据分包明细，现将两包均包含采购器材及其单价总价列示如下：

表 10 项目分包采购单价对比表

序号	器材名称	第一包			第二包			单价差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金额	
1	告示牌	9	1,245.00	11,205.00	4	1,850.00	7,400.00	-605.00
2	太极推揉轮	15	1,421.00	21,315.00	9	1,990.00	17,910.00	-569.00
3	双位太空漫步机	15	2,175.00	32,625.00	9	2,930.00	26,370.00	-755.00
4	健身车	15	1,425.00	21,375.00	9	1,850.00	16,650.00	-425.00

5	双位蹬力器	15	1,895.00	28,425.00	9	1,960.00	17,640.00	-65.00
6	双位转腰器	14	1,105.00	15,470.00	9	1,880.00	16,920.00	-755.00
7	腿部按摩器	14	789.00	11,046.00	8	1,080.00	8,640.00	-291.00
8	跷跷板	10	1,290.00	12,900.00	4	1,980.00	7,920.00	-690.00
9	高低单杠	1	1,421.00	1,421.00	1	2,050.00	2,050.00	-629.00
10	室外乒乓球台	2	2,526.00	5,052.00	12	1,980.00	23,760.00	546.00
11	室内乒乓球台	4	2,250.00	9,000.00	8	1,790.00	14,320.00	460.00
12	室外篮球架	6	10,853.00	65,118.00	7	10,800.00	75,600.00	53.00

表 11 询价及项目分包采购单价对比表

数量单位：件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器材名称	询价				差额 =询价最 低单价- 第一包单 价	差额 =询价最 低单价- 第二包单 价
		烟台益众 轩体育发 展有限公 司报价	青岛博皓 体育产业 发展有限 公司报价	施菲特 (山东) 体育发展 有限公司 报价	最低单价		
1	告示牌	-	-	-	-	-	-
2	太极推揉轮	2,160.00	2,956.00	2,470.00	2,160.00	739.00	170.00
3	双位太空漫步机	2,942.00	3,870.00	3,390.00	2,942.00	767.00	12.00
4	健身车	1,746.00	2,620.00	2,040.00	1,746.00	321.00	-104.00
5	双位蹬力器	2,395.00	2,560.00	2,990.00	2,395.00	500.00	435.00
6	双位转腰器	1,870.00	2,680.00	2,350.00	1,870.00	765.00	-10.00
7	腿部按摩器	1,460.00	1,730.00	1,690.00	1,460.00	671.00	380.00
8	跷跷板	2,060.00	3,015.00	2,390.00	2,060.00	770.00	80.00
9	高低单杠	2,063.00	2,880.00	2,480.00	2,063.00	642.00	13.00
10	室外乒乓球台	2,997.00	3,520.00	2,280.00	2,280.00	-246.00	300.00
11	室内乒乓球台	2,150.00	3,180.00	2,790.00	2,150.00	-100.00	360.00
12	室外篮球架	12,390.00	16,160.00	12,200.00	12,200.00	1,347.00	1,400.00

通过对数量及单价比较，可以看出采购量较大时，能够获得较低的单价，进而更好的节约采购成本，因此建议主管单位考虑采购分包时合理拆分采购数量；经比对询价，该项目器材采购单价较为合理，且最终采购成本小于预算成本。

2.健身器材维保：

健身器材维保招标经教体局自行询价，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完成采购，询价公司分别为烟台艾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烟台市利健体育有限公司及烟台益众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报价范围为 520 元-530 元/件。

表 12 维保单价限价及烟台市利健体育有限公司中标单价表

序号	维保内容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中标单价/元
1	打磨喷漆	1 件	500	450
2	松动维护加固	1 件	300	270
3	更换零部件	1 件	500	450
4	基础松动加固	1 件	500	450
5	报废器材拆除	1 件	200	170

综上，该项目器材采购及器材维保工作成本均控制在预算内完成，经计算该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10.14%（详见五、（三）项目产出情况中“产出成本”），项目通过单价最高限价等方式节约成本，提升了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赋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政策相符性	1	1
		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	1
		地方事权划分	1	1
		项目设立无重复或同类项目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1
		项目是否事前经过应有的决策	1	1

（1）立项依据充分性（赋分 4 分）：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和烟台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纲要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24 号）进行立项和实施，该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体字〔2021〕27 号）、《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等文件相适应。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的职责之一是“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有重点地发现和培养体育人才，推动竞技体育运动的发展；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项目实施地为烟台市莱山区，符合体彩公益金支

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其他项目相重复，实际得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赋分 2 分）：该项目经过集体决策，教体局根据省、市相关文件提报预算申请，设立过程程序及采购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实际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赋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明确性	1	1
		目标与部门规划相符性	1	1
		目标相关性	1	1
		目标效益与业绩水平匹配性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设置科学性	2	2
		指标设置相符性	2	2

（1）绩效目标合理性（赋分 4 分）：教体局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是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各级政府文件和要求设定，总体目标为“完善莱山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十五分钟健身圈”和品质社区建设，提高莱山区居民文化生活内容，提升莱山区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及居民身体健康素质”。绩效目标设置与该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相符，符合部门职能职责。实际得分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赋分 4 分）：教体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已将目标细化为具体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社会

效益等，指标值较为清晰可衡量，且与计划数相对应。实际得分 4 分。

3、资金投入（赋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预算编制匹配性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分配的合理性	1	1
		预算与地方分配相符性	1	1

（1）预算编制科学性（赋分 2 分）：该项目根据《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及《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要求实施，根据各个社区、村居及学校等提交的体育健身器材申请确定健身器材购置数量，并在上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基础上编制捐赠体育健身器材采购资金；通过自行询价，确定器材维保单价最高限价用于采购招标，并据此编制健身器材维保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实际得分 2 分。

表 13 维保服务费用报价要求表

序号	维保内容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打磨喷漆	1 件	500	包括除锈
2	松动维护加固	1 件	300	包括紧固零部件、更换轴承、补充润滑脂等
3	更换零部件	1 件	500	
4	基础松动加固	1 件	500	基础施工，与原有基础一致
5	报废器材拆除	1 件	200	包括地面恢复及报废处理等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赋分 2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系按照计划的健身器材采购和维修执行, 采购资金按照采购合同分配, 维保资金根据维保器材品类及维修方式进行支付,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实际情况相适应, 实际得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赋分 12 分, 得分 11 分, 得分率 91.6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支付合规性	2	2
		资金用途合规性	2	2
		资金支付到位性	2	2

(1)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赋分 3 分): 捐赠体育健身器材采购合同约定: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经核查, 教体局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预付款,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签订合同且并开始实施, 2023 年 1 月完成全部资金支付 (质保金除外), 预付款应于 2022 年 9 月支付, 超出约定支付期 4 个月, 扣 1 分, 实际得分 2 分。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表 14 莱山区 2022 年捐赠体育健身器材采购合同签订及付款时间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日期	合同金额	支付金额	质保金	收款方	备注
1	2022.9	2023.1.20	288,970.00	274,521.50	14,448.50	烟台艾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日期	合同金额	支付金额	质保金	收款方	备注
2	2022.9	2023.1.20	234,952.00	223,204.40	11,747.60	烟台益众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523,922.00	497,725.90	26,196.10		

(2) 预算执行率 (赋分 3 分): 通过核查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项目实际支付金额 647,725.90 元, 项目到位预算资金 647,725.90 元, 预算执行率=100%, 实际得分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赋分 6 分): 经核查, 教体局根据合同金额向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 审核通过后, 已将到位资金 647,725.90 元支付至三家中标公司, 申请、审批程序完整, 未用于其他项目,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预付款已在“资金到位及时性”处扣分, 此处不重复扣分, 实际得分 6 分。

2、组织实施 (赋分 10 分, 得分 6 分, 得分率 6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完整性	2	2
	制度执行情况	制度执行合规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验收有效性	3	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赋分 2 分): 经核查, 项目根据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 对项目实施时间及材料和技术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专项资金依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 实际得分 2 分。

(2) 制度执行情况 (赋分 8 分):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项目实施单位, 执行流程基本符合上述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相符。经检查, 主管单位对采购健身器材及维保健身器材均按要求进行验收, 但发现以下欠缺情况: ①教体局未下发申请条件、申请开始及截止时间等文件, 执行过程不够严谨; ②体育健身器材采购计划是根据各个社区、村居等提交的《公共健身器材投放申请书》, 经实地考察后汇总编制, 该申请书留存不全, 缺少部分社区及学校申请书; ③体育健身器材采购及投放优先安排缺少健身器材的社区、村居或单位, 符合安装投放要求但本年度预算范围内无法采购投放的社区等单位, 主管部门会保留其申请至下一年度进行考察, 但教体局未对该部分申请进行汇总或资料留存; ④体育健身器材由“云动烟台”系统统一管理, 但经查阅 2022 年存在三个投放地点 (院格庄村、第三实验小学、宝龙城市广场) 新增健身器材系统录入不全。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赋分 12 分, 得分 11 分, 得分率 91.6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产出数量	器材投放地点的数量	项目计划投放 7 个街道 (35 个村居或社区) 及 9 个学校等单位	4	4
	器材投放数量	2022 年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466 件	4	4
	维保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 “重新喷漆器材不少于 350 件, 更换功能性附件不少于 50 件”	4	3

（1）器材投放地点的数量（赋分 4 分）：经核查项目体育健身器材计划、项目验收资料及现场查看器材投放铭牌等，2022 年项目计划投放健身器材至 7 个街道（含 35 个社区或村居）及 9 个学校等单位，全部按照计划完成，实际得分 4 分。

（2）器材投放数量（赋分 4 分）：经核查项目体育健身器材计划和项目验收资料中完成安装 466 件，抽选了其中 363 件进行现场查看（占比 77.9%），均与投放计划和验收资料相符，合理推断器材投放全部到位。2022 年项目计划健身器材安装投放 466 件，实际完成器材安装投放 466 件，实际得分 4 分。

（3）维保数量（赋分 4 分）：经核查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验收资料、2022 年莱山健身器材巡查统计表及打磨喷漆器材明细表等资料，2022 年体育健身器材维保项目完成巡查器材 3047 件，维保完成 362 件，其中打磨喷漆 295 件，更换零部件 12 件（详见下表 14）。项目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重新喷漆器材不少于 350 件，更换功能性附件不少于 50 件”，共计不少于 400 件。实际完成数量占比=362/400*100%=90.5%，根据指标体系，实际得分 3 分。

表 15 莱山区 2022 年体育健身器材维保完成情况表

序号	维保内容	单位	维保数量	维保单价	金额	备注
1	打磨喷漆	件	295	450.00	132,750.00	
2	切除报废器材	件	39	170.00	6,630.00	
3	更换零部件	件	12	450.00	5,400.00	
4	基础加固	件	3	450.00	1,350.00	

序号	维保内容	单位	维保数量	维保单价	金额	备注
5	松动维护	件	12	270.00	3,240.00	
6	鹿鸣小区器材更换	件	1	630.00	630.00	
合计			362	-	150,000.00	

2.产出质量（赋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产出质量	新增捐赠器材验收合格率	抽取 16 处投放地点（涉及 363 件健身器材），通过现场走访和问卷调查，对器材合格性进行评价	4	4
	维修器材验收合格率	通过核查教体局健身器材维保验收对比照片，评价维保工作质量	4	4

（1）新增捐赠器材验收合格率（赋分 4 分）：我们选取了 16 处投放地点，涉及新增健身器材 363 件，经核查教体局验收及现场比对，2022 年新增捐赠健身器材均按照技术要求及参考样式完成安装投放，如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醒目位置喷有“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有明确的安装时间、安全使用年限，每件器材有“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监制”字样等要求均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抽查情况如下：

表 16 捐赠体育健身器材现场抽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社区（村）	数量	器材种类	是否符合要求
1	检察院小区	8 件	告示牌*1，太极揉推轮*1，双位太空漫步机*1，健身车*1，双位蹬力器*1，双位转腰器*1，腿部按摩器*1，跷跷板*1	是
2	曲村	9 件	告示牌*1，太极揉推轮*1，双位太空漫步机*1，健身车*1，双位蹬力器*1，双位转腰器*1，腿部按摩器*1，跷跷板*1，室外篮球架*1	是
3	山南周村	8 件	告示牌*1，太极揉推轮*1，双位太空漫步机*1，健身车*1，双位蹬力器*1，双位转腰器*1，腿部按摩器*1，跷跷板*1	是
4	府前花园	7 件	太极揉推轮*1，双位太空漫步机*1，健身车*1，双位蹬力器*1，双位转腰器*1，腿部按摩器*1，跷跷板*1	是

序号	社区（村）	数量	器材种类	是否符合要求
5	世纪华庭	7 件	太极揉推轮*1，双位太空漫步机*1，健身车*1，双位蹬力器*1，双位转腰器*1，腿部按摩器*1，跷跷板*1	是
6	橡树湾	6 件	太极揉推轮*1，双位太空漫步机*1，健身车*1，双位蹬力器*1，双位转腰器*1，腿部按摩器*1	是
7	国泰海韵华府	8 件	告示牌*1，太极揉推轮*1，双位太空漫步机*1，健身车*1，双位蹬力器*1，双位转腰器*1，腿部按摩器*1，跷跷板*1	是
8	莱龙庄	7 件	告示牌*1，太极揉推轮*1，双位太空漫步机*1，健身车*1，双位蹬力器*1，双位转腰器*1，腿部按摩器*1	是
9	金地小区	8 件	告示牌*1，太极揉推轮*1，双位太空漫步机*1，健身车*1，双位蹬力器*1，双位转腰器*1，腿部按摩器*1，室内乒乓球台*1	是
10	万科翡翠湾	8 件	告示牌*1，太极揉推轮*1，双位太空漫步机*1，健身车*1，双位蹬力器*1，双位转腰器*1，腿部按摩器*1，跷跷板*1	是
11	宝龙城市广场	6 件	告示牌*1，太极揉推轮*1，双位太空漫步机*1，健身车*1，双位蹬力器*1，双位转腰器*1	是
12	祁家屯	7 件	告示牌*1，太极揉推轮*1，双位太空漫步机*1，健身车*1，双位蹬力器*1，双位转腰器*1，腿部按摩器*1，跷跷板*1	是
13	梁家夼村	7 件	太极揉推轮*1，双位太空漫步机*1，健身车*1，双位蹬力器*1，双位转腰器*1，腿部按摩器*1，跷跷板*1	是
14	院格庄村	8 件	告示牌*1，太极揉推轮*1，双位太空漫步机*1，健身车*1，双位蹬力器*1，双位转腰器*1，腿部按摩器*1，跷跷板*1	是
15	后山村	8 件	告示牌*1，太极揉推轮*1，双位太空漫步机*1，健身车*1，双位蹬力器*1，双位转腰器*1，腿部按摩器*1，跷跷板*1	是
16	区政府	251 件	室内乒乓球台*2，台球桌*1，椭圆机*1，划船器*1，立式健身车*1，动感单车*1，乒乓球拍*4，哑铃*500，拉力器*20，臂力器*20	是
合计		363 件		

（2）维修器材验收合格率（赋分 4 分）：项目于 2022 年 5 月进行采购，6 月开始实施，距绩效评价时间久远，且 2023 年度全区维修尚未开展，以当前时间现场走访的器材状态推断器材维修情况会受到 2023 年损坏情况的影响，我们认为以教体局留存维保前后验收照片进行质量评价较为合理，通过图片比对及现场走访拆除器材地面平整情况，未发现维保不合格情况；另外，

通过现场走访调查问卷，问卷问题 3 “您居住地附近的健身器材是否存在损坏但无人维护情况”选择“有”选项的仅 1 份，占比 1%，健身器材维保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分 4 分。

3. 产出时效（赋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产出时效	采购健身器材供货及时性	合同约定“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25 日供货安装完毕”。	4	4
	维保服务及时性	合同约定“自接到购买主体通知后 7 日内检查、维修完毕”。	4	4

（1）采购健身器材供货及时性（赋分 4 分）：经核查，采购中标公司于合同签订后在供货期内将器材运送至各投放地点，在场地完成硬化后进行安装，现场抽查的器材安装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但存在部分器材安装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11 月，根据教体局解释，该部分器材安装时间较晚原因是社区未完成场地硬化，器材均已送货到位，在场地硬化符合安装要求后均及时完成安装调试，因此供货及时性不扣分，实际得分 4 分。

（2）维修服务及时性（赋分 4 分）：维保合同约定“自接到购买主体通知后 7 日内检查、维修完毕”，根据与教体局访谈并查验维修及验收照片等资料得知，烟台市利健体育有限公司于合同签订后立即展开器材巡查工作，并随检随修，维保服务及时，实际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赋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	------	------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发票等资料核查健身器材或维修单价是否超出采购报价或合同约定单价	4	4
	成本节约率	根据实际支出和预算核查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4	4

(1) 成本控制情况 (赋分 4 分): 经核查, 器材采购价格及器材维保单价均未超出采购合同约定, 实际得分 4 分。

(2) 成本节约率 (赋分 4 分): 项目预算资金 75.00 万元, 实际合同金额 67.3922 万元, 成本节约率 $= (75 - 67.3922) / 75 * 100\% = 10.14\%$, 项目成本节约, 实际得分 4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赋分 12 分, 得分 12 分, 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	群众健身环境提升情况	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社区村居全民健身环境	6	6
	“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情况	项目的实施是否推进“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	6	6

(1) 群众健身环境提升情况 (赋分 6 分): 根据现场走访, 新增及维保健身器材使用状况良好, 我们收回的 96 份问卷中问题 1 “您是否经常使用您生活周边的公共健身器材?” 选择 “经常使用” 选项的问卷有 90 份, 占比 93.75%; 问卷问题 3 “您居住地附近的健身器材是否存在损坏但无人维护情况” 选择 “有” 选项的仅 1 份, 占比 1%, 健身器材维保情况较好; 通过问卷 4、5、6 三项问题对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 综合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改善居民健身环境, 通过新增器械投放, 能够丰

富器材种类,增加居民健身方式选择,通过对在役器材进行维保,能够保障器材使用条件,有效提升群众增强群众锻炼健身意愿。该项效益评价为优,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分 6 分。

(2) “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情况(赋分 6 分):根据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96 分有效收回问卷中,问卷问题 2 显示:到达居住点附近 10 分钟以下为 45 人,10-15 分钟为 49 人,15 分钟以上 2 人;现场走访时,健身器材在小区内分布位置均匀,无集中分布情况。综上考虑,该项得分 6 分。

2. 可持续影响(赋分 6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可持续影响	项目长期可持续性	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是否有持续的必要性	6	4

项目长期可持续性:通过对项目的走访调查,我们认为改善后项目可持续,主要原因为:项目对健身器材投放申请条件无明文规定,对历年投放的健身器材无统一管理,对往年未采购的申请无档案留存;2022 年采购计划中,对莱山区第三实验小学等 7 所中小学投放全民健身器材共计 30 件,部分学校虽在放学后对社会开放操场以供周边居民运动,但相比较于小区内投放的全民健身器材,该部分器材利用率相对较低。但项目的实施对激发全民健身,推动“十五分钟健身圈”及品质社区建设,让莱山区居民共享体育发展成果等具有重要作用。综上考虑改善后项目可持续,得分 4 分。

3. 满意度指标（赋分 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莱山区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6	5

社会公众满意度（赋分 6 分）：我们随机对居民进行现场问卷调查和电话问卷调查，按满意度调查表结果汇总统计，赋予“A”权重 100%，“B”权重 70%，“C”权重 0，按每题各选项的数量占收回问卷总数的比例计算分项满意度，按分项满意度取平均数计算综合满意度，再按综合满意度*赋分计算得分。我们发放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96 份，针对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的问题为问题 4、5、6，调查结果为：按照评分方法计算的三个问题的单项满意度分别为 94.90%、97.29%、96.25%，综合满意度为 96.15%，以满意度分段计算得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六、项目主要绩效

公共健身器材是居民进行体育健身锻炼的首要工具，提高莱山区健身器材覆盖率和人均健身场地占有率是推动全民健身的主要手段，对增强群众锻炼意愿，增加锻炼频次起到重要作用。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每年增加健身器材安装，对在役体育健身器材进行维保，既丰富了体育健身器材种类，又维护了在役健身器材的使用条件和使用寿命，有效改善了当地居民的健身环境，能够增强居民健身意愿，有效推进“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并在有条件的社区建设“十分钟健身圈”，能够有效提升社区品

质。对村镇地区的健身器材的投放，能够丰富村镇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满足农村居民在开展体育活动、进行运动休闲等方面的生活需求，是推动村镇地区生活环境现代化的手段。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投放申请规定无明文规定，系统信息录入不全

项目对投放体育健身器材对申请条件、申请开始及截止时间无明文要求，且《公共健身器材投放申请书》留存不全，缺少部分社区及学校申请书，对申请未进行汇总或资料留存，器材管理“云动烟台”系统中三处投放地点（院格庄村、第三实验小学、宝龙城市广场）新增健身器材系统信息录入不全。

原因：主管部门管理意识不足，对该项目未制定明确的投放要求，对系统录入信息未进行有效核查。

（二）未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捐赠体育健身器材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经核查，教体局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预付款。

原因：相关负责人员对合同管理重视程度不足，因资金不足未及时付款。

（三）维保器材数量及种类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喷漆 ≥ 350 件，更换零部件 ≥ 50 件。该项目 2022 年实际完成维保器材 362 件，其中：打磨喷漆 295 件，

更换零部件 13 件，基础加固等三类维修 54 件。维保器材数量及种类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原因：该项目制定招标文件时，对维保的种类及数量考量不够细致，仅考虑重新喷漆和更换功能性附件两种维保方式，未考虑器材零部件松动、器材基础松动及报废器材拆除等维保方式。

八、意见建议

（一）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等文件规范投放要求，系统录入等需仔细核对

建议主管部门依据《全民健身条例》等上级文件，对项目投放申请制定相应的明确申请标准，根据标准审核申请单位投放条件；做好投放申请等资料留存；对历年投放的器材，根据器材种类、投放时间、投放地点等信息完整地录入系统，并仔细核对，避免遗漏，以便于资产统一管理。

（二）加强合同管理，提升法律风险规避意识

建议主管部门重视合同管理，及时安排项目资金，避免因付款不及时导致的法律风险。

（三）注重文件审核，完善招标文件

建议莱山区教体局加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沟通，完善招标文件细节，对服务要求等关键细则加强审核；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可将相应服务要求添加至合同条款中，以便于加强项目管理。

附表:

- 1.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 2.绩效评价得分表
- 3.问题清单
- 4.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 5.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 6.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及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 7.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关于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的问卷调查 (社会公众)

1. 您是否经常使用您生活周边的公共健身器材?
A. 经常使用 C. 不经常使用
2. 您是否到达距您最近的健身器材处大概需要多长时间?
A. 10 分钟内 B. 10-15 分钟 C. 15 分钟以上
3. 您居住地附近的健身器材是否存在损坏但无人维护情况?
A. 没有 C. 有
4. 您对您可使用的健身器材的数量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5. 您对您可使用的健身器材的种类是否满意?
A. 经常 B. 偶尔会 C. 从未
6. 您住所附近的健身器材是否能满足您的使用需要?
A. 完全可以 B. 一般 C. 不能
7. 针对体育健身器材, 您有什么其他意见或建议 (可选做)

统计分析报告

为了解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工作情况，我们对莱山区该项目地点周边社区或村居居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方式为现场问卷和访谈的方式，我们发放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96 份，有效回收率 96%，评价组对收回的有效问卷结果进行了统计分析，具体问卷结果分析如下：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A	B	C	合计	单项满意度
您是否经常使用您生活周边的公共健身器材？	90	—	6	96	93.75%
您是否到达距您最近的健身器材处大概需要多长时间？	45	49	2	96	82.60%
您居住地附近的健身器材是否存在损坏但无人维护情况？	95	—	1	96	98.96%
您对您可使用的健身器材的数量是否满意？	89	3	4	96	94.90%
您对您可使用的健身器材的种类是否满意？	92	2	2	96	97.29%
您住所附近的健身器材是否能满足您的使用需要？	91	2	3	96	96.25%
综合满意度	93.96%				

附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 收集 方式
决策 (18 分)	项目立 项 (6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4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体字〔2021〕27 号）、《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和烟台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纲要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24 号）、职责描述、会议纪要	教体局提供
				②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履职之迫切需求，是否不可替代；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项目属于政府性基金支持范围（0.5 分），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	1	1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的相应办法（0.5 分），未越级申报、延时申报（0.5 分）。	1	1		
				②项目是否经过事前决策、评估	项目有事前评估程序（0.5 分），项目经过集体决策（0.5 分）。	1	1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4 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项目有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申报表（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教体局提供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或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0.5 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0.5 分）。	1	1		

2022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 收集 方式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0.5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0.5分）。	1	1	教体局提供、现场访谈获取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项目预期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1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项目绩效目标在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每方面指标分值占比50%，发现一处不可细化指标扣0.25分。	2			2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完全匹配得2分，每发现一处指标数不匹配扣0.25分。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编制过程资料齐全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充分的地方扣0.5分。	1	1			《公共健身器材投放申请书》、莱山区2022年捐赠体育器材计划汇总表、预算编制说明、现场调查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项目预算有资金分配依据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实施相符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充分的地方扣0.5分。	1	1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收集方式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支付到位。	每超出合同约定支付期1个月,扣0.25分,扣完为止。	3	2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采购文件及合同、资金凭证、单据、明细	教体局提供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③补贴是否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至中标公司	项目资金支付有完整的手续,未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地方扣0.5分。 资金拨付明确与项目用途相关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地方扣0.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合同或资金管理之处扣0.5分。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完整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欠缺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以反映项目进度的合理性,项目调查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	①是否遵守已制定的管理制度; ②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	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执行符合法规,支出手续完备,有完整的验收手续及资料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3	2		
	组织实施 (10分)							《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烟台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纲要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24	教体局提供

2022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三级指标 及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 分	得 分	依据来源	资料 收集 方式
			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以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总体情况	③项目验收是否执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3	0	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招标文件及合同	
		器材投放地点的数量(4分)	实际投放地点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量	项目计划投放7个街道(35个村居或社区)及9个小学等单位。	达到的4分，未达到不得分。	4	4		
		器材投放数量(4分)	实际投放器材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量	2022年捐赠体育健身器材466件。	达到的4分，未达到不得分。	4	4	采购文件、合同、莱山2022年捐赠体育健身器材计划总表、巡查记录、维修台账等	教体局提供、现场走访获取
		维保数量(4分)	实际维修数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的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喷漆器材不少于350件，更换功能性附件不少于50件”。	达到的4分，未达到不得分。	4	3		
		新增捐赠器材验收合格(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抽取16处投放地点(涉及363件健身器材),通过现场走访和问卷调查,对器材合格性进行评价	合格率达90%以上得3分,合格率达70%以上得2分,合格率50%以上得1分,合格率50%以下不得分。	4	4	招标文件、体育健身器材计划总表、教体局提供的验收资料、照片等资料	教体局提供、现场走访获取
		维修器材验收合格(4分)	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核查教体局健身器材维保验收对比照片,评价维保工作质量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完成维修扣0.2分,扣完为止。	4	4		
		采购健身器材及时性(4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的比较,计划完成时间的考核项目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	合同约定“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25日供货安装完毕”。	期满后每超出5日,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合同、验收资料等	教体局提供、现场访谈获取
		维修服务及时性(4分)	产出时效(8分)	合同约定“自接到购买主体通知后7日内检查、维修完毕”。	期满后每超出2日,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产出(36分)	产出质量(8分)	新增捐赠器材验收合格(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抽取16处投放地点(涉及363件健身器材),通过现场走访和问卷调查,对器材合格性进行评价	合格率达90%以上得3分,合格率达70%以上得2分,合格率50%以上得1分,合格率50%以下不得分。	4	4	招标文件、体育健身器材计划总表、教体局提供的验收资料、照片等资料	教体局提供、现场走访获取
		维修器材验收合格(4分)	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核查教体局健身器材维保验收对比照片,评价维保工作质量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完成维修扣0.2分,扣完为止。	4	4		
		采购健身器材及时性(4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的比较,计划完成时间的考核项目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	合同约定“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25日供货安装完毕”。	期满后每超出5日,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合同、验收资料等	教体局提供、现场访谈获取
		维修服务及时性(4分)	产出时效(8分)	合同约定“自接到购买主体通知后7日内检查、维修完毕”。	期满后每超出2日,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2022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一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依据来源	资料 收集 方式
效益 (24 分)	产出 成本 (8 分)	成本控制 (4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 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 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 本控制程度。	根据发票等资料核查健身器材 或维修单价是否超出采购报价 或合同约定单价	控制在采购报价或合同单价内得满 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	4	4	采购文件、合同、资金支 出凭证、发票等	教体 局提 供
		成本节约 率(4分)		根据实际支出和预算核查项目 成本节约情况	控制在预算内得1分,成本每超标 准5%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社会 效益 (12 分)	群众健身 环境提升 情况(6 分)	项目实施后为社会所 作的贡献	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社区村居 全民健身环境	通过现场评价进行综合分析,按优 6分、良4-5分、中2-3分、差0-1 分四级进行分类。	6	6	问卷调查、现场访谈及资 料核查	现场 访谈 收集
		“十五分 钟健身 圈”建设 情况(6 分)		项目的实施是否推进“十五分 钟健身圈”建设	通过现场评价进行综合分析,按优 6分、良4-5分、中2-3分、差0-1 分四级进行分类。	6	6		
	可持 续性 影响 (6 分)	项目长期 可持续性 (6分)	反映该项目是否满足 长期发展需要,用以反 映项目可持续性影响性	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 是否有持续的必要性	项目明显有实施必要得6分,改善 后项目可持续得4分,必要性一般 得2分,无可持续性不得分。	6	4	现场访谈记录、满意度问 卷调查问题(4、5、6)	现场 访谈 收集
		社会公众 满意度(6 分)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 效果的满意程度	莱山区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按满意度调查表计算综合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95%-100%得6分, 90%-95%得5分,85%-90%得4分, 85%-80%得3分,70%-80%得2分, 60%-70%不得分。	6	5		
	合计					100	91		

附表 3 问题清单

2022 年莱山区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无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教体局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教体局	投放申请规定无明文规定，系统信息录入不全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教体局	维保器材数量及种类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教体局	项目可持续水平需提升
其他问题	1	无	
备 注：			

附件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
项目（预算）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与体育局
资金预算金额（万元）	75.00 万元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1 个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2 个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2 个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46 万元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77.9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2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
截止 2022 年底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
截止评价基准日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

注：项目完成个数指该项目分为维保、采购两部分内容；现场评价比例以现场抽查健身器材数量占计划数量比例计算；资金到位及时率因资金支付期未满足而无法确定；资金财政支出进度指标取值教体局支付至中标单位的预算。

附表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第三方机构名称：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填报人：张雅堃 联系电话：1580663712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预算）部门	项目起止时间	评价年度	资金情况				评价目的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执行率 (=支出金额/到位资金)					
1	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	烟台莱山区教育局	烟台莱山区教育局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75 万元	64.77259 万元	64.77259 万元	100%	根据评分细则对 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的预算编制、组织管理、监督考核、制度建设及执行、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价，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部门的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年度或类似项目的预算编制、项目管理、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91	优	①投放申请规定无明文规定，系统录入信息不全；②未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③维保器材数量及种类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①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等文件规范投放要求，系统录入等需仔细核对；②加强合同管理，提升法律风险意识；③注重文件审核，完善招标文件。

附表 6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及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2022 年）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61322P10000110003F]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001]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单位		[132001]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万元			
资金用途		为莱山区在役体育健身器材进行维修保养,并根据项目计划采购投放体院健身器材。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0	0	0		75.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完善莱山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十五分钟健身圈”和品质社区建设，提高莱山区居民文化生活内容，提升莱山区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及居民身体健康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器材投放地点的数量	器材投放地点的数量	≥	45	处	2022 年莱山区体育设施计划	数量达标得满分，每少完成指标值的 10%扣权重分的 10%	
	数量指标	器材投放数量	器材投放数量	≥	466	件	2022 年莱山区体育设施计划	数量达标得满分，每少完成指标值的 10%扣权重分的 10%	
	数量指标	维保比例	维保比例	=	100	百分比	维保器材巡检台账	数量达标得满分，每少完成指标值的 10%扣权重分的 10%	
	质量指标	新增捐赠器材验收合格率	新增捐赠器材验收合格率	=	100	百分比	项目验收资料	合格率达达标得满分，每有 1 项不合理地方按指标值的 10%扣权重分的 10%	
	质量指标	维修器材验收合格率	维修器材验收合格率	=	100	百分比	项目验收资料	合格率达达标得满分，每有 1 项不合理地方按指标值的 10%扣权重分的 10%	

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时效指标	采购健身器材供货及时率	采购健身器材供货及时率	=	100	百分比	项目验收资料	按季度及时拨付得满分,每延迟一个月扣权重分的 10%
	时效指标	维修服务及时率	维修服务及时率	=	100	百分比	项目验收资料	按季度及时拨付得满分,每延迟一个月扣权重分的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占计划支出的比率	≤	100	百分比	项目预算批复	控制在预算内得满分,未达标不得分
	成本指标	器材维保成本	器材维保成本	≤	15	万元	预算指标、资金凭证	未超出成本得满分,按超出比率扣相应权重分值
	成本指标	器材采购成本	器材采购成本	≤	60	万元	预算指标、资金凭证	未超出成本得满分,按超出比率扣相应权重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健身环境提升程度	群众健身环境提升程度	文字描述	-	提升	现场访谈、问卷调查	显著提升得 10 分、有效提升 8 分、提升 6 分、无变化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推进程度	“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推进程度	文字描述	-	推进	现场访谈、问卷调查	显著推进得 10 分、有效推进 8 分、推进 6 分、无变化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期可持续性	项目长期可持续性	文字描述	-	可持续	现场访谈、问卷调查	明显可持续得 10 分、可持续得 7 分,持续性一般得 5 分,不可持续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百分比	满意度调查	95%以上得满分,95%-85%扣权重分的 50%,85%以下不得分。

附表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对你单位 2022 年莱山区政府性基金——体育健身器材维修与新增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张雅堃

联系电话：15806637129

送达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67682689X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刘顺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 06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08年 06 月 26 日至2028年06 月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贸中心702-2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顺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茂中心702-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60031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8）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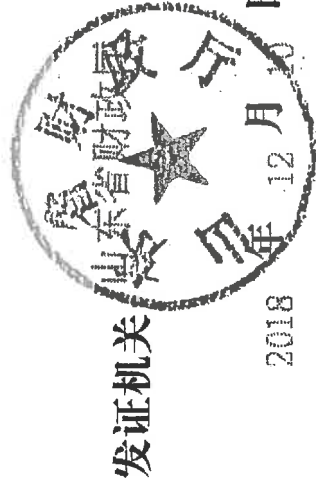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8-06-23



证书序号:00022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